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18年度需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威发半导体有限公司、睿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不含税)	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同类交易 2017 年 发生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芯片及方案	市场定价	人民币 1,000 万元	0	0
日常关联交易	苏州威发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芯片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人民币 2,300 万元	0	0
日常关联交易	睿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湾）	向关联方购买芯片设计、软件、方案服务及系统相关研发服务	市场定价	美元 500 万元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晋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749220D

经营期限：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5000-01-01

法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508 室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品业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生产。

2、关联关系：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1.27%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苏州威发半导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威发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敢

注册资本：4,823.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9864845XR

经营期限：2012 年 07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三期科技广场 9A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授权、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苏州威发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4.16% 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威发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睿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睿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湾）

法定代表人：张柏坚

注册资本：150 万新台币

统一编号：55756894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二段 201 号 4 楼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授权、技术咨询和服务；

2、关联关系：睿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国科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美国孙公司 GOKE US RESEARCH LABORATORY 的少数股东（持股 30%）、CEO 张柏坚在台湾地区独资成立的研发企业，英文名称为 GOKE TAIWAN RESEARCH LABORATORY LTD.

3、履约能力分析：睿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湾）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3、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公司业务开展正常需要。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8年度预计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